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淮住建发〔2019〕27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监理企业信用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各相关单位，各建设单位，各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淮安市监理市场秩序，推进建筑市场与现场的高度联动，根据省住建厅、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制定了《淮安市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希认真贯彻执行。

附：淮安市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27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IP H. KATZ, President



淮安市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监理市场秩序，健全监理企业诚信体系，提升监理企业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竞争环境，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住建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淮安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江苏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标准》等现行标准规范，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监理企业信用管理是指在考核时段内，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监理企业监理市场行为和监理现场行为的各种优劣信用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计分，并将综合得分结果应用于监理工程招投标和监理行业日常监管中，实现工程监理市场和工程监理现场的联动管理。

第三条 凡具有建设工程监理资质，在淮安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监理活动的本地（以下简称“市内”）及外地进淮（以下简称“市外”）的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均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监理企业信用考核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统一实施、分级管理的模式，实行“政府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共享、考核统一标准、结果运用高

效、社会各方监督”的运作方式。

第五条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监理企业信用管理指导工作。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的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行政执法等单位共同负责监理行业的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的“淮安市监理行业信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为全市监理企业信用管理统一的电子管理软件平台。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

第七条 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由基本信用考核信息、日常监管考核信息、建筑市场综合考核信息三部分组成。

第八条 监理企业基本信用考核信息是指监理企业在市场经营中形成的自然信息。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在淮安市行政区域内承揽过的有效工程信息、党组织信息、从业人员等基础信息和企业受到的表彰、表扬、奖励等信息。

第九条 监理企业日常考核信息是指工程所在地的相关部门对在日常监管中收集到的监理企业行为信息及企业被通报批评、受到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条 监理企业建筑市场综合考核信息是指监理企业在全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中，有关市场及现场行为、项目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录入

第十一条 监理企业凭营业执照向软件公司申领企业加密锁，登录“淮安市监理行业信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将企业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建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二条 各监理企业的基础信息由企业登录“平台”后自行录入，并保持及时更新。市、县（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权限对企业录入的信息在系统中进行审核和确认。监理企业在本市承接的工程信息由系统在备案系统内自动获取。

第十三条 监理企业表彰、表扬、奖励等加分基础信息，须由企业提供资料原件统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处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监理企业受到的各类批评、处罚等信息，由作出批评或处罚决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录入、审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接到的部、省作出的批评和处罚决定录入、审核。

第十五条 表彰、表扬、奖励和批评处罚等信息审核，应当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等部门的判决书、裁决书、决定书、通知书、通报、通告、公告等为依据。加分需要行政机关行文或其他机关的书面材料，日常行为扣分可以依据行政主管部门或内设机构书面材料。

第十六条 监理企业建筑市场综合考核信息由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录入；日常监管信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业管理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负责录入、审核。

第十七条 监理企业对本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异议

的，需在公示期内向审核部门提出陈述、申辩，并提交书面理由；非企业原因查证属实的，予以变更。

第四章 评价内容和计分方法

第十八条 监理企业信用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计分方式为得分和扣分两种，最终评价得分由基本信用分、日常考核分、综合考核分、行业自律分四部分组成，其中行业自律分为附加分。

第十九条 监理企业基本信用分总分为 50 分。其中：企业基本信息分 10 分、承接项目最高得分为 20 分、表彰表扬最高得分为 20 分。上述三项得分总和即为企业基本信用总得分。

具体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见附件一。

第二十条 监理企业日常考核分是指对监理企业在从业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进行的量化扣分，日常考核为扣分项目，扣分不封底，最低为零分。

具体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见附件二。

第二十一条 监理企业综合考核分是指在综合大检查中，对监理企业市场行为和现场行为等按照综合量化考核得分，总分为 50 分。企业在监所有项目综合考核的平均得分即为监理企业工程综合考核总得分。

具体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见附件三。

第二十二条 监理企业行业自律加分是指企业根据自身的需要，对监理日常管理、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自我提高，为行业作出表率的分。行业自律总分为 20 分。

具体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见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 监理企业基本信用得分、建筑市场综合考核得分、行业自律加分之和扣去日常考核扣分，即为监理企业信用考评总得分。总分大于 100 分，以 100 分计。

第二十四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分不区分主增项和等级。

第二十五条 首次进入我市行政区域的市外监理企业初始信用分取在我市的市外监理企业的上一考核时段信用考核得分平均分作为初始信用考核得分，在本考核时段内有效，下一考核时段按信用考评办法重新计算。

新取得资质的市内监理企业的初始信用分，取本地企业的上一考核时段平均信用考核分作为初始信用考核得分，在本考核时段内有效，下一考核时段按信用考评办法重新计算。

第五章 信用考核和结果公布

第二十六条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年定期组织综合考核，全市范围内符合综合考核的工程项目必须接受考核。

第二十七条 在信用考核结果公布前 5 日停止信用信息采集，其中前 3 工作日为信用考核结果公示期。如有新信息则转入下一个考核时段。

第二十八条 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自评价公布之日起至下次评价公布之日前有效，并记入监理企业信用档案。监理企业对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有异议的，可在当次信用评价分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反映，反映属实的予以重新评价，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九条 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得分在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向社会公布，监理企业也可通过加密锁登录“平台”查询本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综合得分等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信用淮安”网，在“淮安市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公示专栏”同步公布。

第六章 信用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鼓励社会各界及建筑市场各主体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使用发布的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招标发包的，招标人应将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招投标环节。

其他类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发包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评标时采用综合评标法的，综合评标法包含技术方案分的，信用分所占比例不低于 20%；综合评标法不含技术方案分的，可以按照工程造价，信用分所占比例在 5%至 10%之间（含本数）；采用信用分的招投标项目原则上不再对企业的奖励和业绩进行单独要求，不再对总监的业绩作加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监理企业基本信用信息的录入、申报工作中应当诚实守信，保证信用信息的真实性，有虚报、漏

报、瞒报本企业信用信息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可视具体情况予以加倍扣分或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各相关信用考核信息采集单位应加强监理企业考核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引导监理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第三十五条 建立信用考核管理考评机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各信用考核信息采集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并建立考评结果通报制度。

在信用信息收集、审核、上报、评价、发布等工作中，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信用信息采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的，监理企业可以向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投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监理企业基本信用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 2、监理企业日常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 3、监理企业建筑市场综合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 4、监理企业行业自律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附件 1:

监理企业基本信用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一、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并按中央和省委要求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监理企业得基本分 10 分。其中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需要成立党组织，由企业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如不符合设立党组织条件的企业不作要求。

二、根据具体情况，具备以下条件获得相应信用分值。

（一）承接项目得分。监理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每一项工程得 1 分，满分为 15 分，有效期 24 个月；监理企业按照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每一项工程监理合同造价计算，每达到 200 万计 1 分，不足 200 万按照 200 万计算。满分为 5 分，有效期 24 个月。项目以“淮安市监理行业信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数据为准；项目有效期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基准推算。监理合同需要有相对应经备案或施工许可手续的施工标段。

（二）工程质量表彰及其他各类通报表扬和奖励得分。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满分 20 分。

1. 作为参建单位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国优工程、科技奖、鲁班奖），每一次得 3 分；监理企业单独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类表彰的，每一次得 3 分。最高分 3 分，有效期 24 个月。淮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获奖项目需要在“淮安市监理行业信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有对应的合

同数据。

2. 作为参建单位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在我省建筑活动中，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表彰（含“扬子杯”优质工程奖参建单位）的，每一次得 2 分；作为参建单位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彰的，每次得 1.5 分；监理企业单独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类表彰的，每一次得 2 分；省示范项目加 1.5 分。最高分 3 分，有效期 24 个月。淮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获奖项目需要在“淮安市监理行业信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有对应的合同数据。

3. 作为参建单位获得淮安市人民政府表彰（含“翔宇杯”优质工程奖参建单位）或单独获得淮安市城乡建设局各类表彰的，每一次得 1.5 分；市示范项目加 1 分。最高分 6 分，有效期 12 个月。获奖项目需要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监理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有对应的合同数据。

4. 作为参建单位获得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县（区）人民政府表彰的，每一次得 1 分；监理企业单独获得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一次得 1 分；作为参加单位为获得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一次加 0.5 分。最高分 6 分，有效期 12 个月。获奖项目需要在“淮安市建筑市场监理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有对应的合同数据。

5. 党建工作受到县（区）级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1 分，受到市级政府（含部门）及以上的加 2 分。最高分 2 分，有效期 12 个月。

附件 2:

监理企业日常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一、发生或出现以下情形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扣分

(一) 通报批评扣分

1. 在建筑活动中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一次扣 3 分。有效期 24 个月。

2. 在建筑活动中受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淮安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一次扣 2 分。有效期 12 个月。

3. 在建筑活动中受到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每一次扣 1 分；受到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一次扣 0.5 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在建筑活动中，因存在违规行为，或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或存在未能按规定履职的行为、情况，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监督部门诫勉谈话，或发出整改通知，或暂停施工的，每一次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5. 在建筑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1.5 分。有效期 12 个月。

6. 在建筑活动中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的，每一次扣 2 分，有效期 12 个月。

(二)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1. 监理企业所监理的项目因监理责任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每一起扣 5 分。有效期 24 个月，以事故

调查责任认定报告为依据。

2. 监理企业所监理的项目因监理责任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每一起扣 3 分。有效期 12 个月，以事故调查责任认定报告为依据。

3. 监理企业所监理的项目因监理责任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每一起扣 2 分。有效期 12 个月，以是否在行政区域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为依据。

4. 监理企业所监理的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对主管部门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拖延报告的，每一起扣 2 分。有效期 12 个月。

二、市场行为考核中发现以下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分

1. 监理企业出借《营业执照》、《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印章”以及个人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授权证明材料的，每一起扣 1.5 分。有效期 12 个月。

2.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和范围，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投标活动或承揽监理业务的，每一起扣 1.5 分。有效期 12 个月。

3. 监理企业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与非法人主体签订监理合同即进行监理活动的，每一项扣 1.5 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监理企业将所监理的工程非法转让的，每一项扣 1.5 分。有效期 12 个月。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和等级与监理业务不相适应的，

每一项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6. 未使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外资项目除外）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7. 现场未存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8. 现场未存放监理合同或复印件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9. 监理企业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信用信息变更（资质等级及其内容变更，通信方式、人员变更）的，每一项次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10. 监理企业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统计报表的，每一起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11. 监理企业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进行施工监理的，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

12. 在工程监理投标活动中，经查实监理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每一次扣 4 分，有效期 12 个月。

13. 监理企业在政府投资工程中被标后监督管理系统预警并查实的，每一预警项扣 0.5 分，有效期 12 个月。

14. 公开招投标项目，因监理企业违约被解除合同的每个项目扣 5 分。有效期 24 个月。

三、在现场机构考核中发现以下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分

1. 现场监理机构未按规定设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虽按规定设置了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但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资格不

符合要求，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2. 监理人员超越监理规范规定行使职权的，每项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3. 获得附加分企业的项目，现场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岗时间按月统计达不到 60%或合同约定（以标准高的为准），每一次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未参与附加分企业现场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被查实未在岗的，每次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

4. 现场监理机构办公场所未统一使用江苏监理标识或未悬挂监理工作图表、制度等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四、在现场监理工作考核中发现以下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分

1. 未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的，每项次扣 1.5 分。有效期 6 个月。

2.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首次监理工作例会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3. 未能识别工程勘测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合法性且未下达监理工作指令的，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未按规定审查和按监理程序处理工程变更的，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时未能及时提出修改、完善的，每项次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

5. 未能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施工企业的项目组织机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6. 未能审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对持无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置不当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7. 未能审查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8. 未能及时书面制止现场不符合开工条件施工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9. 未能及时书面制止未经审核而开工建设的分包工程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10. 未及时审核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型号、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和装拆单位资质、装拆人员资格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11. 未及时审查施工企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方案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12. 发现现场使用未经检测验收合格或无准用手续的建筑起重机械处置不当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13. 未及时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已投入使用的，扣 1 分；发现现场建筑材料未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或检测报告不合格即使用而处置不当的，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

14. 发现现场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而未按监理程序处置的，扣 1 分。有效期 12 个月。

15. 未按规定定期召开工地例会，会议纪要整理不及

时、内容不齐全的，每一项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

16. 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应进行旁站监理而未进行旁站监理的，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

17. 无监理平行检验记录或有不合格项，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

18.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按规定进行的，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

19. 将不合格工序作为合格的验收，同意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扣 1.5 分。有效期 6 个月。

20. 工程实体质量的观感与监理资料记录不一致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21.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现场用表（有效版本）使用不正确或监理资料有代签字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22. 未及时编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的或监理文件资料与工程进度不符的，扣 1 分，有效期 6 个月。

23. 在工程竣工预验收时，未组织审查工程质量检验资料的，扣 1 分；审查有重要漏项的，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24. 未获得考勤附加分的项目，发现资料存在代签的，每一起扣 0.5 分，有效期 6 个月。

附件 3:

监理企业建筑市场综合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一、监理企业综合考核得分按本企业现场综合考核所有项目平均得分计取。

二、在建筑市场综合考核中，未参与综合考核的监理项目的得分按本企业具备考核条件的项目平均分计取。

三、每个监理项目的现场综合考核按照《监理企业现场综合考核表》进行考核计分。

监理企业现场综合考核检查表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分值分配	扣分（对不符合规定的条款，扣除相应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现场监理人员和监理机构管理（16分）	1. 监理规划及细则的编制、审核等均应符合监理规范规定，内容全面、应有工程特点、监理重点，时效正确，严格执行（1分）。			
		2. 监理机构的人员、技术文件、检测设备和工具符合监理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并满足监理工作需要（1分）。			
		3. 项目监理部的监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应制成图牌上墙，内容完整（1分）。			
		4. 合同约定的总监应按要求到岗（3分）			
		5. 合同约定的现场监理人员应按要求到岗（2分）；			
		6. 正确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现场用表》的有效版本（1分），监理资料及签字真实、完整、准确（1分）。			
		7. 监理日记记录的内容归类正确、完整、连续（1分）；监理部负责人及时审阅和签名（1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分值分配	扣分（对不符合规定的条款，扣除相应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现场监理人员和监理机构管理（16分）	8. 项目监理部应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1分）。			
		9. 按规定编制监理月报，内容齐全；按规定定期召开例会，形成会议纪要（1分）。			
		10. 对建设、施工单位违规行为应提出监理书面意见，并按规定上报，监理机构指令内容应闭合（2分）。			
二	质量控制（14分）	1. 应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巡视、旁站和平行检查方案，并分别做好书面记录（2分）。			
		2. 按规定时限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专项方案等提出完整的审核意见，并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执行（1分）。			
		3. 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应按规定报验（1分）；不得将不合格或未经复试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按合格同意使用（2分）。			
		4. 严格执行检测见证取样制度，不得弄虚作假（3分）。			
		5. 按规定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1分）。			
		6. 对检验批（分项工程）的验收应按规定进行（2分）。			
		7. 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序把关，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1分）。			
三	安全生产（20分）	8. 工程变更符合监理规范要求（1分）；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内容的应督促审图（1分）。			
		1. 按规定编制安全监理方案并严格执行（3分）。			
		2. 按规定审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经过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2分）。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应对专项方案履行审批职责（2分）。			
		4. 按规定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按规定审核施工现场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和资格证（2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分值分配		扣分（对不符合规定的条款，扣除相应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三	安全生产 (20分)	5. 按规定审查施工机械和设备的验收手续、自检记录等（1分），对大型机械的安拆等工作进行巡查旁站，并做好相应记录（1分）。						
		6. 应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2分）；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2分）；对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应按规定上报（3分）。						
		7. 按规定审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并有检查记录（2分）。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4:

监理行业自律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监理行业自律考核表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和分值分配	企业自评分得分	最终得分
一	行业自律加分（20分）	1、监理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将监理合同自行上传信用平台，有内容变化及时更新的。（5分）		
		2、项目人员配置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 35 号文进行配置的。（5分）		
		3、项目监理部人员依托淮安市建筑行业实名制管理系统实行人脸识别考勤，或自建人脸考勤管理系统将数据推送主管部门且考勤人员与监理合同人员相符（10分）		
二	合计得分			

- 备注：1、企业在淮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项目符合以上标准的方可得分
 2、行业自律分打分时，满足条件为递增式，即符合第一条时，方可对第二条打分，满足第一条、第二条时方可对第三条打分。
 3、企业加分后，被查实项目不符合加分条件的，将取消本时段考核加分并记录不良记录；同时该企业在年度内失去加分资格。

